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5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5.87 元，共计募集资金 54,327.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843.8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0,483.1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71.0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712.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1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8,562.57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1.94 万元；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853.83 万元，支付申报发行费用 399.34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23.23 万元，收到因实施车载镜头生产项目产生的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5.5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416.40 万元，累计收

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45.1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3,946.3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暂收的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5.5 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633.29 万元。实际投入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7863 号）。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的募集资金金额 7,633.2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开户行 | 账号 | 账户余额 | 备注 |
|----|-------------------|-------------------|---------------|----|
| 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 | 50010122001047613 | 3,149,419.39 | |
| 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 405245189880 | 10,076,546.34 | |
| 3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630275948 | 6,664,110.92 | |
|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 | 574903186010111 | 9,573,450.67 | |
| 合计 | | | 29,463,527.32 | |

(三) 本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且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体情况：期初余额 38,000.00 万元，本年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金额 153,500.00 万元，累计收回金额 160,5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赎回的产品余额为 31,000.0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机构 | 产品名称 | 金额 (万元) | 现金管理 起始日 | 现金管理 终止日 | 预期年化 收益率 |
|----|--------------------|-------|------------|-------------|-------------|-------------|
| 1 | 华泰证券-宁波柳汀街证券营业部 | 收益凭证 | 3,000.00 | 2019-12-18 | 2020-3-18 | 3.9%/4.5% |
| 2 | 华泰证券-上海分公司 | 收益凭证 | 3,000.00 | 2019-12-19 | 2020-3-18 | 4.5%/3.9% |
| 3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定期存款 | 20,000.00 | 2019-12-19 | 2020-3-21 | 4.15% |
| 4 | 浦发银行-江东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2019-12-20 | 2020-3-19 | 3.80% |
| 合计 | | | 31,000.00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的说明

2019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同意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 | 2020年2月 | 2020年6月 |
| 2 | 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 | 2020年2月 | 2020年12月 |
| 3 | 车载镜头生产项目 | 2020年2月 | 2020年12月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20年2月 | 2020年6月 |

本次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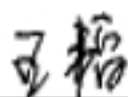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

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同时，经核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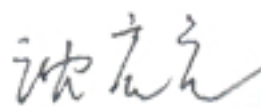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韬



沈亮亮



4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总额 | | 48,712.07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7,853.83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6,416.40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 | 否 | 9,406.73 | 9,406.73 | 未作分期承诺 | 2,301.1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020年6月 | 未完工 | 不适用 | 否 |
| 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 | 否 | 16,084.06 | 16,084.06 | 未作分期承诺 | 2,613.0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020年12月 | 未完工 | 不适用 | 否 |
| 车载镜头生产项目 | 否 | 17,951.96 | 17,951.96 | 未作分期承诺 | 1,340.4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020年12月 | 未完工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5,269.32 | 5,269.32 | 未作分期承诺 | 1,599.2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020年6月 | 未完工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48,712.07 | 48,712.07 | — | 7,853.83 | 16,416.40 | — | — | — | — | — |

1、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本项目主体建筑基建工程已经完成，装修、安装、配套设施实施工作尚未完工，影响生产设备的购入及安装。本项目延期至2020年6月。

2、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本项目规划产能主要为条码扫描设备定制镜头及配套平面光学元件。2019年公司条码客户终端产品进行结构性调整，对条码扫描镜头需求出现暂时下降，新款产品需求预计在2020年逐步增长。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 | <p>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业务进展情况，公司合理控制大批量专用组装设备的投入进度。本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p> <p>3、车载镜头生产项目：本项目重点拓展产品为车载激光雷达光学镜头，目前业务处于客户认证阶段，进展正常，但总体仍处于导入期。为提高专用设备投资的准确性、避免不合理投资，公司根据业务进度适当控制设备投资进度。本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p> <p>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建筑基建工程已经完成，装修、安装、配套设施实施工作尚未完工。本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6 月。</p>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本意见之一（三）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本意见之二（三）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